关于调整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7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A	安信目标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50002	750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6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6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0,000.00	60,000.00

注:1、安信目标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A、C两类份额加总进行合并判断。

3、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2年6月16日,需要注意的是2022年6月15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2年6月16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前期暂停了本基金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不超过6万元(含6万元)(详见2022年2月25日及6月11日公告)。本基金的上述业务从2022年6月16日起,所有渠道限制金额调整为6万元,具体如下: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6万元(不含6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6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6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6万元(不含6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6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6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依照相关公告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关于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015470)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83号文注册,原定募集期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7月7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安添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2年6月14日止,自2022年6月1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关于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安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安业债券A	华安安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3	00695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79	1.035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727,902.60	27,109.3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0.12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2年6月20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6月22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2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2年6月17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6月16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泰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862,027.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1次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2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6月2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2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6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2年6月16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17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6月15日起,华夏银行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37

注:融通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夏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华夏银行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华夏银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华夏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7

公司网站:https://www.hxb.com.cn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2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浙金	
基金主代码	006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浙金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6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678,980.3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67,898.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6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2年6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6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2,073,432.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6月1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6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6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A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00	0149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1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292		
份额级别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A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83,807,561.83	796,381,172.32	1,780,188,734.1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4,864.52	135,381.15	270,245.6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83,807,561.83	796,381,172.32	1,780,188,734.1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34,864.52	135,381.15	270,245.67
	合计	983,942,426.35	796,516,553.47	1,780,458,979.8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1,718.40	530,577.69	672,296.0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4%	0.0666%	0.037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数)。

4、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A份额的数量区间为0份,持有本基金C份额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5、“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兴证全球兴裕混合 A、C份额有效认购户数加总。

6、上述固有资金、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均为确认份额,已扣除认购费,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海外市场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额度限制、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均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存托凭证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非能可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5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年5月16日 至 2022年6月13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6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9,999,5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9,999,5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
	合计	1,609,999,5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62%	10,000,000.00	0.62%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62%	10,000,000.00	0.62%	3年

注:-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bhhj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400651171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4)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12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12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5)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5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10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函(证监许可【2020】2718号),并于2021年3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渤海汇金新动